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利净值型 2020 年第 2 期（安徽专属）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理财产品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适合于【机构合格投资者】。

三、主要风险列示：

1. 政策风险；

2. 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

5. 管理风险；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

注：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六、本说明书有关业绩基准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邮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利净值型 2020 年第 2 期（安徽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01JZ0002
全国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40320A000004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等级	PR2(邮储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五、风险揭示”条款。
期限	19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渠道	公司网银、柜面
募集方式	私募型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规模	27000 万元
募集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9:00-17:00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则银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 如产品未达募集规模，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
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资金到帐日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2%（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品浮动管理费	该产品在扣除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我行将收取其中不超过 70% 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剩余部分归客户所有。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 5000 万元，以 100 万元递增
产品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产品托管费（年化）	0.05%
销售费（年化）	0.15%
固定管理费（年化）	0.10%
提前终止权	1.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况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2. 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投资情况支付本金和收益。 3. 如产品提前终止，则终止时的理财份额按照终止日的估值进行计算。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帐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限制

1.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 现金及活期存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基金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

(3) 其他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2. 本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不超过 20%，本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二) 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均严格经过行内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产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三) 若因市场的重大变化等非因邮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邮储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规定区间。如有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从其规定。

(四) 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邮储银行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一) 固定类费用

1. 本产品免认购费。

2. 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托管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 0.05%（年）收取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 每日产品资产份额 × 0.05% / 365

3. 产品销售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邮储银行按照每日产品份额的 0.15%（年）收取产品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 每日产品份额 × 0.15% / 365

4. 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 0.10%（年）收取产品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 每日产品资产份额 × 0.10% / 365

上述固定费率均为年化，每日计提，定期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支付。

(二) 浮动类费用

T 日净值为产品到期日累计净值，累计净值表现换算成为年化收益率后，超过业绩基准收益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照 70%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

年化收益率 (R) = (T 日累计净值 - 1)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 365

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比较基准时，提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比较基准时，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在产品提前终止情况下，如存在浮动管理费，则在提前终止日支付。

四、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净值定期向本产品持有人披露。

(二) 估值对象

本产品投资的全部资产。

(三) 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2. 债券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进行估值。其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债券类资产可以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3. 存款类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即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果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政策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5. 其他投资品种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 暂停估值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 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五、风险揭示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

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有约定的存续期限，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且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 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等，可能因基础资产发行人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5. 管理风险。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7. 据邮储银行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2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	评级标准
级别	征	
PR1	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PR2	中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PR3	中等	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PR4	中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大，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
PR5	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大，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到期兑付不确定高。

（本评级为邮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六、信息披露

（一）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方式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本产品持有人发布相关信息：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 产品净值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定期披露本产品净值。

3. 产品定期报告

（1）本产品正常成立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2）本产品定期发布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3）本产品到期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二）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或产品展期，产品管理人将在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日或展期前3个工作日，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 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产品生效后，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并将更新后的说明书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邮储银行。如因客户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邮储银行，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一、特别提示

本产品设有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本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邮储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邮储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邮储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邮储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邮储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本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其中，机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机构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须确认自身满足上述条件。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年 月 日